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2,111,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0人，公司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公司财务总监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29,382	99.9671	71,816	0.03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29,382	99.9671	71,816	0.03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039,766	99.9959	71,816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039,766	99.9959	71,816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729,566	99.9781	128,916	0.0074	253,100	0.0145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473,408	99.9634	638,174	0.03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2	审议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3	审议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5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129,592	99.4941	128,916	0.1707	253,100	0.3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第2项议案《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昆明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电力援藏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战略规划实施，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电力援藏工作要求，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拟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捐赠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电力援藏工作要求，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等。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电力建设工程是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惠及民生的重点项目，目前西藏自治区小水电局域网、离网光伏电站供电和用户光伏系统解决基本照明问题依然存在，边远离网地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还比较薄弱，电力普遍服务水平较低，国务院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电视电话会议对西藏"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力争到2020年主电网基本延伸到 74个县和主要乡镇，电网供电人口达到全区人口的97%，实现孤网县城联网或建成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农牧区基本实现通电全覆盖，县城供电服务水平要达到中部地区"十二五"期末水平，不断提升农村电网的可靠性和保障能力的发展目标。

三、捐赠主要内容

捐赠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赠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捐赠金额：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整）；

捐赠用途：用于西藏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等。

四、对外捐赠的重要意义

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家治边稳藏的重要政策和国家"十三五"电力援藏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成小康社会，促进西藏自治区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重要贡献。本次捐赠有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战略规划实施，促进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捐赠"十三五"电力援藏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接到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66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至此，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0万股	8.03%	1.41%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眼水逐昌支行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238,392	17.59%	0	0	0	0	0	82,238,392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238,392股，其中82,238,392股被两次轮候冻结，14,438,392股被三次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13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82,238,39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进而导致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在受托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及控制权丧失的可能，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最终能否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为轮候查封冻结申请主体之一，冻结情况暂不影响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暂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出现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公开拍卖的情形，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自然人孙琦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11月29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青岛乾运拟以2,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青岛乾运全部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7月31日、11月3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青岛乾运应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孙琦应为上述合同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青岛乾运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260万元。

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付款事宜并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回购价款。公司保留要求其按《股权回购合同》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应对措施，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公司后续与交易对方就付款进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11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9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10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周一）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周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358,733,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1,358,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7,37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36,711,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335,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7,37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67%。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8,724,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93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67%；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3,787,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26%。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MW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93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67%；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3,787,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26%。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审议《关于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2,913,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1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5.00审议《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2,915,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15,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10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二）2019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2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6.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86元/股，回购均价5.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0,042,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7）。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止，公司副董事长姚建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5,103	0.92	1,623,966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276,855	99.08	710,764,866	99.7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29,303	1.10
股份总数	721,891,958	100.00	712,388,832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化原因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并注销了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补偿股份合计9,503,126股导致的。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829,303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时间

1、本次参与基金：我司在交通银行上线销售的各开放式基金

2、活动时间：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1、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交通银行。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 年1月1 日起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1月1 日至2020 年6月30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7530
2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4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5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6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7240
7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3010
8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星展中国申购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星展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星展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优惠活动涉及的产品、费率种类等具体内容以星展中国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星展中国。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站：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9,240,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239,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9,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98,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